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86年2月所務會議通過制定
91年10月3日所務會議通過修定
103年5月29日102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修訂通過
104年11月5日104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所為辦理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發放事宜，依據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及發放要點」訂定本辦法。
- 二、本獎助學金目的為補助或獎勵研究生學習、研究而設置，每年度經費由校方分配之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編列。
- 三、本獎助學金之發放對象為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在校全職學生為原則；博士生未支領公私部門退休俸，且沒有從事專職或專任教師研究助理以外兼職工作，方可提出申請。（陸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領取）。
- 四、博士生須經由本所專任老師或指導教授推薦，並經所長簽核通過後始得發放之；每位老師可推薦一至兩位博士生。
- 五、本獎助學金每年發放時間為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共計十個月（七、八兩月不發放）。
- 六、本獎助學金發放金額得視每年校方分配金額及本所所排定之工作性質不同而有所調整。
- 七、發放內容：
 - （一）獎助學金：符合下列項目者，獎助金採直接發放，學生無需擔任兼任助理：
 1. 學生參與學術研究獎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期刊刊登於 SSCI、SCI(或相等級期刊)、TSSCI 之獎助。
 2. 學生出國參與競賽及研修獎勵：學生出國參與比賽、碩士班學生至大陸或其他國家短期研修之獎助。
 3. 學生熱心參與本所活動且表現優良者。
 - （二）學生兼任助理獎勵金或薪資所得：
 1. 學習型兼任助理：擔任本所教師學習型(課程或研究)兼任助理。
 2. 勞僱型兼任助理：擔任工讀生之薪資，包括所辦工讀生及本所辦理活動所需聘用之臨時工讀生。
- 八、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之學習內容、獎勵金或薪資之發放，均依各兼任助理樣態所需簽訂之學習計畫書或勞僱契約內容辦理。
- 九、經核准支領本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資格即行取消。
 - （一）工作表現不良之研究生，由負責督導人員通知所長，得以停發該獎助學金並限制其以後申請資格，其缺額經重新審選其他研究生遞補。
 - （二）受記過處分者。
 - （三）休學、退學者。
- 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